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6/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發展局  
副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鍾文傑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地政處總部)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趙莉莉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李志苗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副處長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西 4  
陳子浩先生

### **議程第 V 及 VI 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  
署理副署長  
陸偉雄先生, JP

水務署  
署理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譚偉江先生

### **議程第 VII 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  
署理副署長  
陸偉雄先生, JP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特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84/17-18 —— 2017 年 10 月  
號文件 31 日特別會議  
的紀要)

2017 年 10 月 31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92/17-18(01) —— 有關立法會議員  
號文件 與東區區議會議  
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會  
議上就市區車房  
提出的事宜的轉  
介便箋(只限委  
員參閱)

立法會 CB(1)397/17-18(01) —— 政府當局因應葉  
號文件 劉淑儀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就滲水投訴  
調查聯合辦事處  
的工作發出的函  
件 [ 立 法 會  
CB(1)237/17-18  
(01) 號 文 件 ] 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422/17-18(01) —— 政府當局因應葉  
號文件 劉淑儀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

就樹木管理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339/17-18(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456/17-18(01)——陳淑莊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就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93/17-18(01)——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493/17-18(02)——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 268RS 號——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
- (b) 香港的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
- (c)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開設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的建議；及
- (d)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發展大綱圖。

### **IV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

(立法會 CB(1)817/16-17 —— 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提交

立法會 CB(1)343/17-18 —— 的文件  
(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422/16-17 —— 何俊賢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7年6月26日就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實施安排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422/16-17 —— 政府當局因應  
(02)號文件 何俊賢議員於2017年6月26日就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實施安排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422/16-17 (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405/17-18 —— 郭家麒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7年12月29日就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實施安排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32/17-18 —— 關注洪水橋新  
(01)號文件 發展區聯盟於2017年1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分別由朱凱迪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 CB(1)390/17-18 —— 朱凱迪議員所提  
(01)號文件 議案的措辭  
立法會 CB(1)390/17-18 —— 劉國勳議員所  
(02)號文件 提議案的措辭)

4. 郭家麒議員提到他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提問的函件(立法會 CB(1)405/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作出回覆。

5. 由於在 2017 年 12 月舉行的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沒有請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此議程項目提出的問題，麥美娟議員詢問，是次會議會否採取類似安排。田北辰議員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回應委員的提問。

6. 副主席及發展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其後會以書面方式一併回應委員在上次及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副主席所請，秘書表示，按照主席於上次會議上所作指示，由於會議時間有限，而委員又十分關注此課題，因此政府當局無須在會議上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但應在所有委員均就此項目提問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綜合的回應。她亦表示，主席已促請政府當局在訂立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於稍後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安排的最新資料。

7. 副主席表示，他會適當地容許政府當局在每名委員提問的時限內作出回應。若已超出有關時限，政府當局應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未回答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綜合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28/17-18(01)號文件)已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送交委員。)

## 委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宜

### 規劃方向

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為落實有關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為新界西北"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的遠景，政府當局的實際計劃為何。鑒於公眾關注到，發展大型購物商場只會令大財團及連鎖店得益，她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在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更多具社區風格的小型零售店及街鋪，以及檢討區內的發展用地會否因為面積過大而被大型發展商壟斷。

9.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會提供空間，應付持續急增的各種經濟土地用途(包括辦公室、零售、酒店、物流、科技及特殊工業用途用地)需求。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定位為地區經濟樞紐的新發展區會提供各式各樣的零售用途，為整個新界西北提供服務。除購物中心外，當局亦會在鄰近的住宅區提供街鋪，以及在主要行人幹路提供若干商店街，以增添街道活力及促進當區經濟。

10.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利用洪水橋新發展區"特殊工業"土地用途區的發展，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 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

11. 林卓廷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反對"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收回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私人土地以公開拍賣，而非透過"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進行原址換地，以免公眾懷疑政府與一些期望獲得政府按"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批准換地而囤積土地的企業集團勾結。

12. 田北辰議員詢問，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商業地帶用地的換地申請而言，政府當局會否重新檢視有關考慮該等申請的經調整準則，並同時把擬交還

的用地面積最低門檻定於4 000平方米，從而令中小型發展商亦會符合資格參與該區的商業發展項目。

1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解釋，換地申請用地的建議用途和發展參數須符合發展大綱圖所訂限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或會研究有關容許在該區進行不同規模發展項目的可行性。

14. 盧偉國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認為，當局應以多元化的模式推行新界的發展項目。盧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

15. 盧偉國議員察悉，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下將合共發展441公頃土地，當中大部分(即324公頃)屬私人業權土地。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在私有產權及收回土地進行發展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盧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詢問，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徵用私人土地的預算為何。

#### *為受影響住戶作出的安排*

16. 鑒於向受發展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發放60萬元特設特惠現金津貼的水平已維持多年不變，林卓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調整上述津貼額，以助解決受影響住戶的安置需要。

#### *為受影響棕地作業所作安排*

17. 盧偉國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質疑，當局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的土地只有24公頃，如何能足以容納佔用190公頃土地的現有受影響棕地作業。鑒於很多棕地作業(包括工場、露天貯物場、建築物料/機械貯存庫及回收場)均有其存在價值，盧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善用土地及安置不能遷入多層大廈的作業，例如重型建築機械貯存庫。易議員詢問，將會遷入多層大廈及需要在合適空地安置的現有棕地作業數目為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多層大廈安置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盧議員及易議員均呼籲政府

當局加強工作，為受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棕地作業作出重置安排。

### 鄉村式發展

18.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1999年至2017年期間，洪水橋新發展區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鄉村範圍"個別界線的圖則。

### 運輸基礎設施

19.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改善交通網絡，以加強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交通連繫及暢達度。

20. 鄭松泰議員詢問，在向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環保運輸服務的專用環保運輸走廊啟用前，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天水圍現有的運輸網絡。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天影路，以回應當區居民及元朗區議會就交通問題所表達的關注。梁志祥議員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以隧道形式重置天影路，以減少對廈村造成的交通影響。

21.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天影路的運輸功能最早亦只會在洪水橋新發展區新設的運輸基建於2031年啟用後才會被取代。

### 提供就業機會

22. 郭家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a)就政府當局如何推算出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會提供大約15萬個職位作詳細闡釋，並列明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職位的種類)；及(b)創造大約15萬個就業機會將涉及的估計費用。

### 委員提出的議案

23. 由於在席委員未足法定人數，副主席指示秘書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然後才着手處理議案。會議其後有足夠法定人數。

*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

24. 副主席把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為避免令更多其他地區的農地成為棕土，洪水橋新發展區內之棕土作業拆遷事宜，必須以於新發展區內重置為原則；當局應研究擴大棕土重置區域之面積，及充分諮詢作業者意見，以確保順利重置。"

25. 副主席宣布，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2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4名委員棄權。副主席宣布上述議案不獲通過。

*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

26. 副主席接着把劉國勳議員提出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本事務委員會認同洪水橋發展的重要性，但委員會要求當局正視新發展區內受影響住戶、農戶及棕地經營者的訴求，特別是"先安置，後遷拆"，讓住戶可以獲得原區安置，農戶可以復耕，棕地經營者及其員工可以繼續經營和維持生計；同時，為加快收地及住戶安置，當局應豁免受影響住戶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安置入住公營房屋。此外，要求在長遠規劃新發展區時，應容許發展局興建安置房屋。"

27. 副主席宣布，8名委員表決贊成及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沒有委員棄權。副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議案措辭(立法會CB(1)519/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1月24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此項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07/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送交委員。)

**V 工務計劃項目第 196WC 號——建設智管網**  
(立法會 CB(1)493/17-18(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196WC——  
建設智管網  
提交的文件)

28. 應副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5,540萬元，以建設智管網第二階段。他表示，此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建造錶井和喉管及進行其他相關工程，以在離島、荃灣、黃大仙、觀塘、西貢、沙田及大埔區設立約275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並於供水管網相應部分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

29.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建設智管網的效益和成效

30. 譚文豪議員表明，屬公民黨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預期，建設智管網可減少食水流失，以及盡量減少水管滲漏對其他地下公用設施造成影響。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例，說明智管網如何能有效加強管理供水管網。他又問及，在下階段全面推行智管網的計劃。

31. 盧偉國議員亦表示支持當局建設智管網，認為透過採用先進技術，將會有助分析及持續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從而減少水管滲漏或爆裂的風險及相關影響。

3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推行智管網讓當局可適時探測及迅速修理滲漏

及爆裂的水管，從而便可減少從供水管網流失的食水。水務署署理副署長又以觀塘的毓華街監測區域為例表示，在設立上述監測區域前，該區在2017年每日流失的食水約為1 300立方米。在當局以大約100萬元的費用設立構成智管網一部分的上述監測區域後，當局探測到3個水管滲漏的位置，並已將有關水管修妥。結果，每日的滲漏率大幅減至300立方米。他又表示，為全面推行智管網，當局會在全港設立約2 00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並已設立或正在建造當中約1 500個。當局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或之前，在擬議工程項目下設立275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與此同時，當局現正設計其餘240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水務署計劃在2019年就有關的建造及相關工程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目標是在2023年完成上述工程。

33.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然而，她關注到，與海外城市的滲漏率比較(例如東京(2%)及新加坡(5%))，本港水管的滲漏率高(即15%)。她問及，智管網在減少水管滲漏方面的成效，以及水務署會否推行其他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滲漏率。

3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3</sup>及水務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水務署希望透過以先進科技推行智管網，把水管滲漏率減至少於15%。此外，當局一直有持續採取措施，例如加強就水管進行資產管理及迅速修妥經常爆裂的水管。水務署亦正探討可否應用最新的科技管理供水管網(例如在新的水管安裝光纖電纜，以監察水管的狀況)。應黃碧雲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分布圖，顯示將於全港設立的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

35. 田北辰議員又詢問，按每年因為公共水管滲漏率減少而節省的费用(換言之，否則會因滲漏而損失食水所涉的费用)計算，建設智管網的估計效益為何。水務署署理副署長表示，根據水務署的統計數字，設立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區域平均可分別減少有關區域食水流失約18.8%及25.2%。他答允在會議後因應田議員的要求補充進一步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695/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3月14日送交委員。)

### 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

36.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關於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的事宜，他察悉，當局在2000年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該項計劃")只涵蓋本港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由於本港水管的總長度約為8 000公里，他關注到，當局有何計劃更換及修復該項計劃未涵蓋的其餘各段水管。他又詢問，智管網工程項目會如何與更換其餘各段水管的工程相互配合。他認為，適時推行智管網及設立涵蓋其餘各段水管的監測區域，讓水務署可確定應更換哪些水管，藉此便無須進行不必要的更換工程及節省更換水管所需的費用。

37. 盧偉國議員表示，儘管其餘5 000公里水管目前的狀況或許為無須更換，該等水管會隨時間而耗損。因此，他認為，水務署應為該等水管制訂長遠的更換計劃。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及水務署署理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建設智管網後，水務署將可分析供水管網的狀況及訂定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換或修復老化的水管，以保持有關網絡健康。此外，一個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將於2019年投入運作，以確保當局能就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適時訂定優先次序及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尤其會有助分析從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的監察和感應設備所收集的數據，從而評估滲漏的程度，以作進一步調查。如滲漏問題在進行維修工程後仍再發生，水務署會考慮更換有關監測區域/水壓管理區域的水管。

### 擬議工程項目帶來的交通影響

39. 陳振英議員察悉，將根據擬議工程項目設立的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位於交通繁忙的地

方。他詢問，為何在政府當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得出的結論為，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陳議員又建議，智管網工程項目可與安裝其他地下公用設施(例如電纜及煤氣喉管)或相關工程同步進行，藉此便可免卻重複進行掘路工程的需要。

40. 水務署署理副署長解釋，智管網工程項目只涉及建造地下錶井，以安裝供水管網的監測和感應設備。由於上述錶井通常會位於行人路下面，相關建造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至於掘路工程，根據現行安排，工程倡議人在展開相關工程前，須取得路政署發出的挖掘准許證。路政署會確定在擬議工程工地附近是否有其他挖掘工程正在進行。若然，有關的工程倡議人便須就其工程的擬議開挖坑道制訂協調工程計劃。

#### 其他事宜

41. 黃碧雲議員提及一些大型屋苑的公用水管滲漏的問題。她並指出，因此流失食水的比率高達32%。黃議員促請水務署為各屋苑安裝總水錶。

4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3</sup>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根據總水錶按從公用水管流失的食水量向管理公司收取水費的建議是否可行，該項建議將須透過修訂法例推行。當局並計劃在2018年就該項建議諮詢公眾。

43.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一個類似智管網的系統監察污水渠網絡。水務署署理副署長答稱，維修和保養污水渠網絡屬渠務署的職權範圍。據他了解，渠務署已籌劃一項污水渠修復計劃，以處理污水渠滲漏的問題。

##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355WF號——為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項目供水**

(立法會 CB(1)493/17-18(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55WF——上  
水粉嶺新房

屋發展供水  
計劃提交的文件)

44. 應副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3</sup>向委員簡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55WF號"上水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億9,970萬元，用以改善上水粉嶺地區的食水供應，以配合區內已規劃的房屋發展項目。有關工程的範圍包括：在塘坑建造一個新食水配水庫；提升現有大埔食水抽水站；敷設幹管及配水管；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45.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在塘坑建造一個新的食水配水庫

46.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他指出，擬議新的食水配水庫將建於塘坑現有兩個食水配水庫旁。有鑒於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從2017年11月中發生的事件(即在荃灣食水配水庫的儲水隔進行的維修工程引致荃灣及葵涌區的食水出現異味)汲取教訓，並在進行有關建造工程時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

4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3</sup>向委員保證，新配水庫的建造工程將會獨立進行，不會影響塘坑現有配水庫的運作。當局進行有關連接新配水庫至現有食水管的工程時，會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免食水受污染。

48.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察悉，在建造新食水配水庫的工程完成後，上水及粉嶺地區配水庫的總儲水容量將為194 500立方米，而上述地區每日的食水需求則為203 000立方米。有鑒於此，他關注到，即使建造該新食水配水庫，亦能否完全滿足區內每日的食水需求。此外，周議員亦詢

問，擬議新食水配水庫的上蓋會否開放給市民作康樂用途。

49. 水務署署理副署長確定，在增建擬議新食水配水庫後，上水及粉嶺地區配水庫的總儲水容量可應付區內每日的需求。他解釋，配水庫是用於短暫儲存從濾水廠輸入的食水。每日可泵食水進配水庫超過一次，以透過配水網絡供水予用戶。關於使用配水庫的上蓋，水務署署理副署長表示，根據現行慣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如有計劃使用配水庫上蓋，可與水務署接洽。水務署已就使用塘坑新食水配水庫的個案諮詢康文署，但康文署並沒有要求把有關上蓋改作康樂用途。

#### 擬議工程計劃帶來的交通影響

50. 由於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敷設的幹管會橫跨粉嶺公路，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有關工程會對粉嶺公路的交通造成的相關影響。他詢問，在施工期間須否封路。

5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3</sup>及水務署署理副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在交通繁忙的位置，當局會採用無坑敷管法敷設水管，以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在施工期間將無須封閉粉嶺公路。

#### 保證食水水質

52.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支持當局推行擬議工程計劃，以改善新房屋發展項目的供水設施。黃議員認為，水務署有責任緊密監察水務工程，以及加強工作以確保食水的水質。

53. 黃碧雲議員提及近日一宗有關在若干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部分用戶的水管發現藍色銅鹽的事件。該等屋邨在2015年受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影響後均已更換喉管。她表示，水喉技工曾在喉管的內部塗上焊接劑，以焊合喉管的接口，因而引致銅喉管銹蝕及水的含銅量高。對於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發生後仍未有恰當地使用焊接劑焊合喉管的接口，黃議員表示十分失望。她譴責水務署未有監察水喉匠及水喉技工進行的工程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進行水管工程的指引。她要求政府當局詳細交代上述有關發現水樣本含銅鹽的事件、披露有關水樣本的測試結果，以及全面檢查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已更換水管的公屋屋邨的水管。為確保整體的食水水質，她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獨立規管機構，以監督水務署的表現、委聘外間專家就有關食水安全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引入強制性培訓課程，作為水喉匠續牌的一項條件。

54. 關於上述事件，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及水務署署理副署長表示，水務署已從相關住戶取得3個水樣本以進行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該3個水樣本的銅含量分別為每公升19微克、30微克及170微克，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水平(即每公升2 000微克)，即意味有關食水可安全飲用。銅鹽是因為銅管內的焊接劑氧化而形成。然而，作為改善焊接位機械強度的物料，焊接劑適合用於食水裝置，不會影響食水水質。水務署會就恰當使用焊接劑發出指引，以及要求建造業議會及職業訓練局在培訓水喉匠及水喉技工的課程中涵蓋相關課題。為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水務署會與房屋署協作，以改善在公屋屋邨進行水管工程的現有程序。舉例而言，如焊接後已使用食水徹底沖洗有關銅管，銅鹽便不會形成。當局已要求承建商在進行驗收測試前這樣做。當局建議居民定期清洗及重新安裝其水龍頭的噴嘴及節水器具。

55.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已採取的相應預防措施，包括水務署因應各宗食水安全事件發出的指引。政府當局已察悉其要求。

## **VII 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

(立法會 CB(1)493/17-18(05)——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65WF 號  
——小蠔灣濾  
水廠擴展工

程提交的文件)

56. 應副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3</sup>向委員簡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1,150萬元，以進行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

57.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58.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議擴展工程會把小蠔灣濾水廠的每日濾水量提升至30萬立方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食水需求。周議員詢問，小蠔灣濾水廠所增加的濾水量，能否完全應付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日後的發展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所帶來的食水需求。

5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3</sup>證實，小蠔灣濾水廠所增加的濾水量，可完全滿足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預期會帶來的食水需求。

## **VI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4月19日